

填報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

一、本局編撰「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」原因及要旨：

- (一)我國經貿居世界重要地位，如何協助廠商排除經商障礙，維持公平競爭環境，對我國經濟持續發展至關重要，故加強蒐報各國對臺貿易及投資障礙等資料，確有必要。
- (二)先進國家（如美國及歐盟等）在處理產品出口或廠商對外投資遭遇障礙時，多透過 WTO 多邊機制及雙邊會議（談）場合，向對手國要求諮商或提出關切，藉以維護國家經貿權益之作法，值得我國參考及學習。

二、各單位提報貿易障礙資料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把握時效：各單位均有1個月以上提報期間，請注意回復時效，如未於提報截止時間前回復，請預先以電郵或函文告知原因及可提報時間。
- (二) 貿易障礙認定原則：
 1. 一般認定原則：凡轄區（對手）國經貿措施（法律、行政命令）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等相關協定，且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者。
 2. 廣義認定原則：轄區（對手）國經貿措施雖未明顯違反前項國際規範、規則及承諾，惟因採用程序或方法不當，致對我產品及服務進入該國市場直接或間接造成不利影響時，亦應一併提報。
- (三) 儘量使用中性的用語，文字敘述務求明確，避免使用過激性、批判性字眼及來源不明之指控資料。

三、貿易障礙項目說明：

(一) 關稅障礙：

稅率（進、出口）過高、關稅配額（進、出口）管理制度、反傾銷及防衛措施、關稅分類、徵收其他稅捐等等。注意：建議將海關核價制度置於關務程序障礙。

(二) 非關稅障礙：

常見於農漁產品及菸酒產品之管制措施、進出口管制措施、工業產品進口管制汽機車自製率、海關收費不合理等，將一般性進出口管制置於關務程序障礙。

(三) 標準與認證：

標準與認證規定不明確、規定差異統合緩慢、認證費用過高、未開放境外認證、重複認證及產品標示相關規定。

(四) 檢驗與檢疫障礙：

農產品檢驗（疫）標準過嚴、所需時間過長、檢驗（疫）要求缺乏科學依據、與國際標準不符、無統一檢驗機構、費用偏高、代檢機構不明、因疫情遭禁止進口。

(五) 關務程序障礙（一般性進出口管制）：

海關訂有核價制度（設定底價）；通關規定不透明、通關文件要求過多、文件審核過於嚴苛、歧視性（不合理）之驗櫃措施；其他如：參展品須繳交高額保證金始得進口等。

(六) 原產地規定等文件之公證及簽證：

須經公（簽）證之原產地證明文件等指定出口文件項目及收費有不合理之情形等。

(七) 智慧財產權：

建議參考美國 USTR NTE（各國對美貿易障礙調查）報告內有關之說明。

(八) 政府採購：

規定不夠透明、屬 GPA 會員但違反 WTO 政府採購協定國民待遇（要求採購當地設備）、等標期過短等。

(九) 競爭政策與措施：

出口補貼、進（出）口獨占、其他有關阻礙公平競爭之情事。

(十) 服務業障礙：

1. 金融保險業：

外資設立分行、子行、營業據點之限制；外資銀行設置地點、持股比例、營業項目之限制及強制僱用當地員工之規定等。

2. 電信業：

外資設立分公司、子公司、營業據點之限制；設置地點、持股比例、股東人數及營業項目之限制及強制費率之規定等。

3. 其他行業：

凡對於空運、海運、大眾傳播、影視、快遞、批發、零售等行業，及對於法律、會計、建築、營造等專門人士所為之前述兩項執業限制均屬之。

(十一) 投資障礙：

1. 限制外人投資特定行業（如農業、油氣探勘及開採、金融、郵政、電信等）、投資金額、投資地點；投資須經事先核准制度；外資持股受投資地點或投資行業不同限制。
2. 工作（居留）證取得不易，主要因為有較高之政治考量及要求；常碰到之困擾有申請程序有歧視待遇，審核期過長、居留效期又太短等等。

(十二) 人員移動障礙：

1. 需持邀請函始可辦理工務簽證，惟並非所有公司均有權簽發邀請函，造成簽證困難。
2. 辦理簽證及延期手續繁瑣且耗時。
3. 僅核發單次簽證予廠商派駐人員，造成出入國之不便等。

(十三) 其他障礙：

凡不屬於上述任一系列之障礙，例如因商務仲裁制度（程序不公平…）、代理商（權）制度、外匯管制措施（如禁止外匯交易、收取高額押匯手續費或保證金…）、欠缺雙邊協定保障（如避免雙重課稅、投資保障、暫准通關…），以致影響國際貿易之進行者均可列入。